

证券代码: 600518

证券简称: *ST康美

编号: 临2022-025

债券代码: 122354

债券简称: 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: 143730

债券简称: 18康美01

债券代码: 143842

债券简称: 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: 360006

优先股简称: 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1）粤52破1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已执行完毕。根据公司重整计划，资本公积金转增8,890,005,015股股票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,973,861,675股增至13,863,866,690股；

2、根据公司实际业务，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，新增“中药饮片代煎服务”；

3、结合公司实际召开会议情况，调整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通知送达的时间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条款拟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973,861,675.0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863,866,690.00元。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：中药饮片（净制、切制、醋制、酒制、盐制、炒、煅、蒸、煮、炖、焯、制炭、炙制、制霜、水飞、含毒性饮片、直接口服饮片）、中药提取、中药配方颗粒、颗粒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（均含头孢菌素、青霉素类）、原料药（甲磺酸多沙唑啉、盐酸丙哌维林、泛酸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：中药饮片（净制、切制、醋制、酒制、盐制、炒、煅、蒸、煮、炖、焯、制炭、炙制、制霜、水飞、含毒性饮片、直接口服饮片）、中药提取、中药配方颗粒、颗粒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（均含头孢菌素、青霉素类）、原料药（甲磺酸多沙唑啉、盐酸丙哌维林、泛酸

	<p>钙、吉法酯、盐酸坦洛新、雷贝拉唑钠)、食品;批发: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(含体外诊断试剂、除疫苗)、第二类精神药品(制剂)、医疗用毒性药品(西药)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(区域性批发);保健食品生产、销售;批发兼零售: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(干果、坚果、烘培食品、糖果蜜饯、罐头、烹调佐料、腌制品、酒精饮料、非酒精饮料)(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);销售:电子产品、五金、交电、金属材料(不含金、银)、建筑材料、百货、工艺美术品(不含金、银饰品)、针、纺织品、化妆品、消毒剂、卫生产品、计生用品、农副产品;食品销售管理;房地产投资、猪、鱼、鸡、鹅、鸭饲养、水果种植;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、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(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(97)339号文经营);医疗器械(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),医疗用毒性药品(中药材);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,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);国内呼叫中心业务(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);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(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)、普通货运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;会议展览服务;仓储服务;自有房产租赁;市场管理服务;技术推广服务;商务服务业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</p>	<p>钙、吉法酯、盐酸坦洛新、雷贝拉唑钠)、食品;批发: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(含体外诊断试剂、除疫苗)、第二类精神药品(制剂)、医疗用毒性药品(西药)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(区域性批发);保健食品生产、销售;批发兼零售: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(干果、坚果、烘培食品、糖果蜜饯、罐头、烹调佐料、腌制品、酒精饮料、非酒精饮料)(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);销售:电子产品、五金、交电、金属材料(不含金、银)、建筑材料、百货、工艺美术品(不含金、银饰品)、针、纺织品、化妆品、消毒剂、卫生产品、计生用品、农副产品;食品销售管理;房地产投资、猪、鱼、鸡、鹅、鸭饲养、水果种植;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、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(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(97)339号文经营);医疗器械(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),医疗用毒性药品(中药材);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,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);国内呼叫中心业务(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);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(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)、普通货运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;会议展览服务;仓储服务;自有房产租赁;市场管理服务;技术推广服务;商务服务业;中药饮片代煎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</p>
第十九条	<p>公司股份总数为4,973,861,675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4,973,861,675股。</p>	<p>公司股份总数为13,863,866,690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13,863,866,690股。</p>
第一百一十七条	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,应当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之前,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</p>	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,应当在会议召开的7日之前,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

	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
第一百四十七条	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之前，以电话、传真的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	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7 日之前，以电话、传真的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（注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，公司本次总股本修订前仍为 4,973,861,675 股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2 年 3 月修订本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